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文件 锅炉传热介质分技术委员会

锅容标介质秘字【2022】1号

关于遴选国家标准《有机热载体安全技术条件》 修订工作起草组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家标准《有机热载体安全技术条件》修订工作已正式立项（计划号：20214697-T-469），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现由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锅炉传热介质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传热介质分会）负责组织修订，计划于2023年7月完成。

为了更好地高质量地开展该标准的修订工作，传热介质分会将在全国范围内征集和遴选一批热心标准化工作，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行业影响力，愿意参与该项国家标准修订工作的单位和相关专家进行标准的修订工作。

请愿意参加的专家填写“《有机热载体安全技术条件》标准修订工作组起草专家遴选登记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2年1月30日前将扫描件（PDF）和电子版（word）发送

至传热介质分会秘书处。

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晨

电话：010-59068836

邮箱：sc8836@126.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 5 层

邮编：100013

附件：《有机热载体安全技术条件》标准修订工作组起草专家遴选登记表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锅炉传热介质分技术委员会
锅炉传热介质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业务专用

2022年01月06日

附件：

**《有机热载体安全技术条件》
标准修订工作组起草专家遴选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职务/职称	
民 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毕业院校 及所学专业				学 位	
现从事专业					
与本标准 有关的经 历和业绩 (包括奖 励) 简介					
曾负责组织 制定何种标 准, 有何发 明、著作、 学术论文 (何时何地 出版或发 表)					

参加何种学术组织、任何职务	
权利与义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加标准修订工作的单位和专家，将在标准前言中出现该单位名称及专家姓名。 2. 参加标准修订工作的有关人员应积极地参加标准制修订工作，并不得无故缺席。 3. 参加标准修订工作的专家所在单位可自愿提供必要的相关技术和资金支持。 4. 未实质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单位和专家，标委会将从标准起草名单中取消该专家及其单位的标准编制的资格。
<p>单位意见：</p> <p>我单位同意作为《有机热载体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修订起草单位，并同意该专家作为标准修订的起草人，同时对上述标准的修订工作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